



绛县人民政府公报

JIANG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2

第1期（总第2期）



办刊宗旨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绛县人民政府公报

JIANG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2年第1期（总第2期）

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管主办

2022年12月1日出版

目 录

政 府 工 作 报 告

政府工作报告

——2022年1月26日在绛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李翔（1）

县 政 府 文 件

关于承接落实山西省人民政府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通知

绛政发〔2022〕11号（11）

关于印发《绛县县级政府调控粮管理办法》的通知

绛政发〔2022〕12号（12）

关于做好2022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绛政发〔2022〕13号（12）

关于印发绛县“十四五”“两山七河一流域”生态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生态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

绛政发〔2022〕14号（17）

关于公布绛县未定级文物保护单位的通知

绛政发〔2022〕21号（17）

关于印发绛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后管护办法（试行）的通知

绛政发〔2022〕20号（18）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 关于印发绛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通知
- 绛政办发〔2022〕4号…………… (22)
- 关于启用绛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局印章的通知
- 绛政办函〔2022〕2号…………… (23)
- 关于扎实做好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的通知
- 绛政办函〔2022〕5号…………… (23)
- 关于印发绛县农村自建房和城镇自建房专项排查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 绛政办发〔2022〕10号…………… (25)
- 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工作的通知
- 绛政办函〔2022〕6号…………… (29)
- 关于印发绛县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 绛政办发〔2022〕11号…………… (31)
- 关于印发《绛县火灾事故应急预案》《绛县地震应急预案》《绛县突发动物疫情应急预案》《绛县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生物入侵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 绛政办发〔2022〕13号…………… (36)

政府工作报告

——2022年1月26日在绛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县长 李翔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县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县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1年工作回顾

今年以来，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县政协的监督支持下，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用好市委“五抓一优一促”经济工作主抓手，全面落实县委“五四发展思路”，持续巩固拓展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成果，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有效应对洪涝灾害，高质量发展迈出坚实步伐，社会大局和谐稳定，“十四五”实现良好开局。

2021年，全县地区生产总值完成78.9亿元，同比增长9.3%；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21.7%；固定资产投资完成27.5亿元，同比增长8.9%；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完成19.1亿元，同比增长17.8%；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完成31508元，同比增长7.8%；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完成12767元，同比增长11.2%；财政总收入

完成40962万元，同比增长16.6%；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9179万元，同比增长23.1%。全县经济呈现稳中有进、稳中提质、稳中向好态势。

（一）一年来，殊为不易的是全县上下齐心协力“疫”，疫情防控扎实有效

面对国内疫情多点散发，尤其是周边地区突发疫情的严峻考验，我们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第一时间激活战“疫”机制，抓好常态化精准防控和突发应急处置，疫苗全程接种167825人，“大数据+网格化”防疫堡垒持续筑牢。全县人民勠力同心、众志成城；广大医护人员舍身忘我、奋战一线；“白衣天使”执甲无畏、逆行出征；公安干警、社区人员不舍昼夜，用铁脚板、热心肠守城门、护家门，实现了疫情“零输入”、人员“零感染”，交出了一份彰显“绛县力量”、体现“绛县效率”、展现“绛县担当”的抗疫答卷。

（二）一年来，鼓舞人心的是产业升级步伐加快，发展动能加速释放

项目建设卓有成效。绛县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勘察设计正式启动。泰鑫源民营工业园、博翔汇良年产3万吨碳基新材料、龙纤特种纤维年产5000吨聚乙烯纤维等一批项目加快推进。全年

签约项目 30 个，总投资 208.02 亿元，到位资金 20.44 亿元，开工 26 项，履约率 83.3%。

工业经济扩能提质。亚新科缸体缸盖制造技术提质改造基本完成。明迈特实现复产，完成税收 3193.35 万元，超低排放改造项目稳步实施。

中设华晋成为第六批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亚新科获批省级技术中心。龙舟机械、中科晶电、山西冲压厂技术中心获得市级认定。城市投资集团公司组建运营。培育“小升规”企业 9 户。孵化小微企业 503 户。股改签约 6 户。

乡村振兴扎实推进。全国旱地节水增粮增效技术观摩绛县交流会成功举办，代表我县旱作节水技术进入“省模式”。西灌底樱桃示范园区入选樱桃全产业链标准化试点基地。维之王、绛山种业、康园泰等 7 家企业被省农业农村厅认定为山西省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隆立康鹿业”山西功能农产品品牌申报通过市级评审。东方希望集团坡底育肥场项目加快实施。2020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全面竣工。维修水库 13 座。12 家鲜活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项目全面完成。**脱贫攻坚有效衔接。**9 个集中安置点全部建成。31 个深度贫困自然村拆除复垦工作通过验收。培训致富带头人 100 人。发展后续扶持产业 12 个。发放雨露计划资金 86.1 万元。

(三) 一年来，催人奋进的是全域旅游积极构建，城乡颜值不断刷新

涑水新区起航。与中信旅游集团签订《合作框架协议书》，确定我县为中信旅游集团城市合伙人，在全域旅游、涑水新区、美丽乡村、中条山生态文明研学基地等 10 大板块，合股经营，共同推进。总投资 22.64 亿元的涑水新区全面开工。**文旅融合加速。**绛北大峡谷景区基础设

施建设及景观改造基本完成。东华山旅游景区、尧王故里展馆和晋文公展馆建成开放。紫家峪旅游公路立项。南柳泰山庙旅游公路建成。**基础设施提升。**完成县乡公路改造 27.92 公里。G241 呼北线绛县段改线项目前期手续办理基本完成。菏宝高速绛县境连接线项目开工建设。城镇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初设完成。乡镇污水处理站建设项目“三通一平”完成。3 个游园建成开放。提档升级通道绿化 100 公里。完成农村改厕 4000 户。

(四) 一年来，令人欣喜的是公共事业全面发展，民生福祉不断增进

科教事业持续攀升。荣获 2021—2025 年度第二批全国科普示范县（市、区）创建单位。21 所义务教育学校校舍提升改造、山冲学校新建学生宿舍公寓楼项目全面完工。县域内义务教育学校布局优化工作持续推进，“双减”政策有序落实。高考文理两大类二本达线 485 人。**医疗卫生提档升级。**获评全国基层中医药先进工作单位。县卫生监督机构规范化建设工作位居全省县级层面第一名。中信机电五厂康养中心改造升级基本完成。全县 133 个行政村卫生室实现了集体用房全覆盖。引进、招聘医疗卫生人才 98 人。**社会保障力度加大。**绛县促进就业工作综合评价排名全市第一、全省第二，获得激励就业资金 150 万元。大交镇老年养护院项目主体完工。575 名残疾预防重点干预和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项目完成，适配免费辅助器具 727 件。**环境质量明显改善。**跻身全市“空气质量相对较好县市”行列。涑水河 10 个排污口整治立标完成。续鲁、磨里 2 个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试运行。

(五) 一年来，群众满意的是办事效率明显提高，治理效能优化提升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政协民主监督和社会监督，共办理人大代表建议160件、政协提案131件。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深入开展，审计监督进一步强化。营商环境持续优化。推进政务服务事项实现“一网通办”，录入山西政务服务动态管理系统事项876项。打造“涑愿办”政务服务品牌，推行“7×24”小时自助政务服务，实现部分政务服务“不打烊”。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扎实推进，建党百年大庆等重大安保任务圆满完成。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显著提升。

同时，国防建设、人民防空、退役军人服务保障、统计、史志、民族宗教、防震减灾等事业取得新进展。气象、慈善、外事等事业取得新进步。妇女、儿童、老龄、残疾人等事业取得新成绩。

各位代表！历尽天华成此景，人间万事出艰辛。回顾过去一年的工作，我们深切体会到，这些成绩的取得，最根本在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指导。这些成绩的取得，是县委正确领导的结果，是县人大、县政协监督支持的结果，是全县人民团结奋斗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县人民政府向全县广大干部群众，向大力支持政府工作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工商联、离退休老干部、武警官兵和公安干警，向所有关心和支持绛县发展的社会各界人士，表示衷心的感谢和崇高的敬意！

一年来，披荆斩棘，风雨兼程。我们面对全市考核末位，扬鞭奋起直追；面对固投捉襟见肘，全力招引项目；面对洪涝地质灾害，星夜救援服务；面对“12·27”事件，一线指挥协调。事实证明，动力助其前行，阻力促其强大。打不倒我

们的，终将使我们更强大；折不弯我们的，终将使我们更强大；压不垮我们的，终将使我们更强大。

站在新起点眺望未来，机遇与挑战并存，通途与险阻共生。我县一产不优、二产不强、三产不活的结构矛盾依然存在，产业转型任务依然繁重。群众期待较多的教育、医疗、文体等基础设施以及公共服务等领域短板不少、差距不小。政府系统压力传导还不到位，存在“三个典型”问题。一是缺乏终结能力的“问题搬运工”，部分人员只做问题的搬运工，不做问题的解决人；二是运气制胜的“靠天吃饭论”，部分人员照搬旧经验、沿袭老办法，问题发生后更多讲运气、谈客观，缺乏主观能动性；三是舍本求末的“工作唯钱说”，把工作内容单一界定为“要钱、花钱”，把工作考核排名片面理解为拉关系、搞协调，在提升管理能力和创新水平上动脑不够，缺乏把工作做实、做好、做精的态度。对此，我们一定拿出务实举措，认真加以解决。

在具体实践中，我们深切感受和体会到做好政府工作，要辩证看待、精准把握“六大关系”，进而弘扬正能量、抑制负能量。

一要把握虚与实的关系，只说不干的“点评家”要不得。坚持大道至简、实干为要，莫让空谈代替实干、莫让实干流于空谈。提能力、强素质、树形象，保安全、保发展、保民生是主要方面，个人荣辱得失是次要方面。要树立“绛县命运共同体”理念，既要仰望星空，从大处着眼，聚焦世界长寿之源、全球康养之乡的定位，积极谋划包装，引进一批大项目；更要脚踏实地，从小处入手，做实做细项目前期，以“偏向虎山行”的勇气、“敢啃硬骨头”的韧劲和“争当出头鸟”的胆识，迎着困难上、顶着压力干，不达目的不

罢休。二要把握快与慢的关系，境界不高的“井底蛙”要不得。政府系统党员干部既要谋长远、又要利当下，反对“绛老式”的干部，维护“绛老式”的人民。以我们快节奏、高效率的辛苦指数换取老百姓慢节奏、高品质的幸福指数；以我们负重前行换取老百姓的岁月静好；以我们“举轻若重”换取老百姓的“举重若轻”。既登高望远谋全局，紧盯政策法规要求，又身体力行抓落实，力推抽水蓄能项目，以自身的不懈努力实现抽水蓄能制约因素动态调整，做就做到最好、干就干到极致，赢得更多为人民服务的机会和平台。

三要把握因与果的关系，投机取巧的“钻营者”要不得。有因必有果，有果必有因。昨天的因带来今天的果，今天的因种下明天的果。唯有奋起直追、乘风破浪的“因”才能结出绛县高速度跨越的“果”，唯有兢兢业业、真抓实干的“因”才能结出绛县高质量发展的“果”。四要把握进与退的关系，推诿扯皮的“太极手”要不得。有进有退，有所为，有所不为。要涵养想干事、不怕事、不惹事、不避事的思想境界，遇有矛盾难题，顾大局、讲全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舍弃个人纠葛，主动退后一步，在退一时之气的从容中推动工作更进一步。五要把握升与降的关系，患得患失的“小算盘”要不得。升职意味着“升责”，降职意味着“失责”。要辩证看待，学习“升”的闪光点，汲取“降”的警醒点，付出越少，得到越多，看似轻松，其实是下坡路；付出越多、得到越少，看似吃亏，其实是上坡路。要坚持越努力越幸运、越磨砺越光芒、越自律越自由，视挑战为机遇，化不利为有利，变穷乡僻壤为世外桃源，变山区土货为有机产品，变深山老林为碳汇份额，振奋精神、勇毅前行，方能开局

有力、如虎添翼。六要把握成与败的关系，固步自封的“守旧派”要不得。失败乃成功之母。汲取“12·27”事件教训，补短锻长，化不利为有利，推动劣势优势化、优势最大化。同时，成功又是失败之“母”，柯达胶卷、诺基亚的固步自封被时代发展洪流所淘汰，对此，我们要辩证看待“英雄”与“狗熊”，莫让现在的“英雄”沦为将来的“狗熊”；要放宽视野、与时俱进，打破束缚圈，跳出舒适圈，从思想上转型、能力上转型、作风上转型，在凤凰涅槃中实现浴火重生。

二、2022 年工作安排

2022 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是全面贯彻落实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市第五次党代会和县第十五次党代会精神、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关键之年，做好今年政府工作意义重大、影响深远。我们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构建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工作矩阵，持续用好“五抓一优一促”经济工作主抓手，围绕“四宜绛县”发展目标，进一步深化“五大举措”，有效统筹发展和安全，全力推进涑水新区建设，激活发展动能，增进民生福祉，保持社会稳定，以优异的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8% 左右，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10%，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1%，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10%，财政总收入增长 10%，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6%，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8.5%，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9%，各项约束性指标不折不扣完成上级下达任务。

（一）聚焦项目为王，全力扩大有效投资
一要抓实基础设施项目。坚持基础设施先

行，筑牢发展之基。实施电网提升工程，强化供电保障。加强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新建 5G 基站 132 座。强力推进绛县境荷宝高速连接线改造工程，确保年底完工。

二要抓实重点产业项目。坚持产业为重，筑强全方位高质量发展新优势。要举全县之力，握紧拳头保重点，集中力量办大事，保障抽水蓄能“王牌工程”建设，做实项目前期，推进项目建设。加快推进博翔汇良年产 3 万吨碳基新材料、龙纤特种纤维年产 5000 吨聚乙烯纤维、泰鑫源民营工业园、建鼎新型环保超细微粉材料及新型建材资源综合利用等一批亿元以上续建项目。大力实施中信机电新材料、皓昆耐火材料、浩之大环境友好型制剂加工、汇集萃 3000 吨新型阻聚剂生产线、聚能科技 6000 吨锂电池负极材料、恒晖固废资源综合利用等一批亿元以上新建项目，切实优存量、扩增量，增强发展后劲。

三要抓实关键民生项目。坚持民生优先、民生先动，建设惠民工程。加快推进县医院改扩建设项目、残疾人托养服务中心及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项目。加快推进绛中二期项目，开工建设横水、大交乡镇幼儿园提标改造工程。大力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完成范必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以横水、郝庄为试点，辐射带动全县十个乡镇生活垃圾分布式就地处理工程。建成安峪、磨里、大交、南樊生活污水处理站及配套管网。

四要抓实招商引资项目。坚持“大招商、招大商”的理念，紧盯国内外 500 强、行业 100 强、独角兽企业、瞪羚企业，创新招商制度和方式，用好长板招商、产业集群招商、驻点招商、以商招商等形式，深入京津冀、粤港澳、长三角

等重点区域开展各类招商活动，为加快产业结构调整培植后续力量。

五要抓实园区提质升级。推进开发区区域调整和规划环评工作，拓展开发区项目承接空间。立足现有产业基础，以中信机电、亚新科为龙头，打造智能装备制造产业园；以建设医药食品基地为方向，打造大健康产业园；以建鼎新材、恒晖资源利用为龙头，打造钢企服务产业园；以中科晶电、博翔汇良为龙头，打造新材料加工产业园。深化“承诺制+标准地+全代办”改革，提升服务质量，吸引更多项目落地。

六要抓实各类要素保障。主动争取上级政策资金，紧盯国家政策资金投放重点领域，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为项目建设提供强大资金支持。用足用好政策，盘活闲置建设用地，加大新增建设用地供应力度，全力保障项目建设用地需求。简化程序、特事特办，在用地、用能、用工，供汽、供水、排水等方面为加快重大项目建设创造条件，确保推进不间断、落实不减速。

(二) 聚焦延链补链，全力发展现代产业

一要加快新兴产业发展。重点做好新材料产业延链强链文章，立足产业基础，在新材料、数字经济、现代服务业全方位发力，推动产业转型加速。**要在“合”上闯新路。**加快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实施企业信息化项目 1 个，新增“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认定企业 2 家，培育省级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企业 1 家。围绕先进装备制造、新材料、生物中医药等重点领域，实施 1 项重点研发项目，组织企业申报市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新增市级重点实验室企业 2 家，省级科技项目 2 项、市级科技项目 5 项。**要在“汽”**

上发新力。加快亚新科汽车零部件制造、中设华晋履带板自动生产线项目建设，推进基础零配件等企业集聚发展。要在“生”上抢新机。建设以小祁村为中心的中药材标准化种植园区，打造道地药材生产基地。推动中药材产业全链条延伸，促进现代生物医药产业发展。**要在“材”上出新绩。**围绕“新特专高精尖”目标，打造以中科晶电砷化镓信息材料、中信机电新材料、博翔汇良碳基新材料为代表的新材料集群，抢占发展先机。

二要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坚持智能化、绿色化、高端化、品牌化，加快装备制造、冶炼、化工等传统产业内涵集约发展，推进明迈特超低排放改造、明迈特2×36000KVA矿热炉建设等项目，全年工业技改投资增长15%以上。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积极争取国家低碳转型基金，加快产能置换升级改造，倒逼现有“两高”行业有序淘汰落后产能。

三要加快服务业增量提质。坚持以文塑旅、以旅彰文，带动全县服务业提质增效。**打造特色文旅品牌。**推动绛北大峡谷A级景区申报，发展东华山综合旅游，策划举办尧的祭祀文化节、紫家峪红叶节等节庆活动，推进郝家窑、白家涧、乔寺等乡村旅游节点提档升级，带动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加强文化传承利用。**做好太阴寺消防升级改造、县博物馆馆藏文物修复及横北探花府、任村龙王庙等文物保护修缮。加大非遗传承力度，推动工艺美术保护与发展。**提升文旅服务水平。**完善“吃住行游购娱”全要素旅游服务体系，提升从业人员的专业技能和职业道德，加强服务质量监管，加快景区景点标准化步伐，完善公共服务设施。精准开发旅游产品，增强旅游的体验性和互动性，让游客游有所乐、游有所学。

四要加快市场主体培育。实施市场主体倍增工程，不断夯实转型发展的实体支撑。**发挥各类平台作用。**充分发挥开发区凝聚市场主体作用，吸引更多企业集聚发展。依托景区景点资源，推动餐饮住宿业、旅游服务业规模扩大，带动上下游产品开发及相关配套产业发展，实现关联企业市场主体增长。**强化政策扶持。**常态化开展入企帮扶，“一企一策”为企业纾困解难。全面落实新的减税降费政策，降低企业运营成本。加大财政支持力度，鼓励和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为实体经济发展争取信贷投放7.5亿元以上。**支持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在开办经营便利化和政策扶持上加大力度，促进个体工商户和中小微企业蓬勃发展。

(三) 聚焦新区引领，全力提升县城能级

一要以高水平规划引领县城发展。规划建设2.1万亩涑水新区，推动商贸综合体、星级酒店、人民广场、城市会客厅及3条市政道路等一期工程建设，提升城市承载力。

二要以高质量建设完善县城功能。建成中信机电铁运部棚户区改造区外道路，打通断头路，畅通微循环。建设县生活污水处理中心调节池设施工程，完善环卫基础设施，加大保洁力度，提升城市宜居度。

三要以精细化管理提升县城品质。对照国家卫生县城迎检复审标准，加强精细化管理，推动县城亮化升级，健全长效机制，巩固创卫成果，提升城市精气神。

(四) 聚焦“三农”工作，全力推进乡村振兴

一要致力农业高质高效。严格落实耕地保护责任，加强耕地用途管控，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坚持“藏粮于地、藏

粮于技”，发挥种质资源优势，加快推进 2021 年度郝庄、横水等 5 个乡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确保全县粮食面积稳定在 50 万亩以上、总产稳定在 1.7 亿公斤以上。打造种养加销全产业链条，积极扶持浩之大、地福来、东方希望等涉农龙头企业，更好发挥农业龙头企业对发展现代农业的引领带动作用。发展线上电商产业联盟，助推农产品生产加工及销售。建设国家樱桃全产业链标准化绛县实验基地。深入实施农业特优战略，积极探索立体生态农业，推动西灌底设施樱桃智慧高效农业项目开工建设。打造“绛县大樱桃”“绛县山楂”区域公用品牌。完成“绛县黄芩”“绛县连翘”“绛县柴胡”三个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申办及授权使用。

二要致力农村宜居宜业。实施农村公路提升改造 46.7 公里。加快农产品冷链物流体系建设。提升农村自建房质量，保护古村落和乡村传统风貌。做好受灾群众和困难群众民生保障，加快推进灾后农房修缮重建。开展新型职业农民培训。加快推动以县域为整体的乡村基础设施提档升级，进一步提升农村环境质量。

三要致力农民富裕富足。强化人才赋能，深化县校合作，与山西农业大学在新品种、新技术应用、标准化生产上加快产学研融合。在产业发展上释放红利，提高集体经济分红收益，有效拓展农民增收渠道。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对“三类户”继续进行跟踪监测、动态管理，落实针对性帮扶措施，确保不发生规模性返贫。抢抓机遇，用好“十四五”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政策，健全联农带农机制，牢牢托住托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这个底，积极推动乡村振兴项目落地。

（五）聚焦改革创新，全力激活发展动力

一要坚持改革蓄能。深入推进国企改革，健全以效益为中心的考核体系，出台国有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办法，提升管理水平。深化农业农村改革，持续推进农村土地、宅基地、集体产权、农业生产托管、新型经营主体、农技农经农机体系六项改革，加快构建农村经济大数据平台。深化乡镇财政体制改革，激发乡镇发展内生动力和活力。同时持续深化科技、教育、文化、卫生等领域改革，不断改出活力、改出创造力。

二要坚持服务聚能。按照“三无”“三可”要求，持续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完善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持续做好“一枚印章管审批”改革“后半篇文章”，深化“五减”专项行动和“四零”服务机制建设，推进“四办”进程。加快推行“一网通办”“一次办好”，行政审批事项全程网办率达到 90%以上。继续强化“5+2”“7×24”小时政务服务，开辟重点转型项目“绿色通道”，真正实现政务服务“全天候、不打烊”。

三要坚持创新赋能。重点支持中设华晋申报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全年新增高新技术企业 2 家，培育高科技领军企业 1 家。新培育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1 家、市级 3 家、县级 5 家。集聚创新人才优势，建好省校合作“12 大基地”，深化“运才兴运”专项行动，激发各类人才创造活力。

（六）聚焦减污降碳，全力促进绿色转型

一要深入抓好生态保护修复。加强水土保持，统筹抓好淤地坝除险加固、水源涵养、水土流失治理等工作。加快实施 2021 年度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积极推进涑水河绛县城区

段生态治理工程。以创建国家森林城市为目标，扎实做好涑水河沿岸、废弃露天矿山绿化。实施涧东村至磨里村 2.5 公里、陈村至一级路口 3 公里通道绿化。

二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围绕治“气”，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加大颗粒物和臭氧协同管控，确保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让蓝天永驻。围绕治“水”，强化河湖长制，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提高生产和生活污水治理水平，让绿水长流。围绕治“土”，全面开展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隐患排查，持续推进危废专项整治和重金属污染防治，加强农业面源污染管控，科学规范固废、危废管理，让黄土复净。

三要大力推动绿色低碳发展。科学实施能耗“双控”，深入开展碳达峰碳中和行动。倡导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开展绿色家庭、绿色社区、绿色村镇、绿色单位等创建活动，让绿色低碳成为新风尚。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全县新建装配式建筑面积占比达到 18%。

(七) 聚焦民生福祉，全力推进共同富裕

一要促进更高质量就业。深入实施“人人持证、技能社会”工程，实行订单式、菜单式和项目制培训，做到应培尽培、愿培尽培。加强对农村转移劳动力、下岗失业人员、退役军人、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人群的技能培训和就业服务力度，促进充分就业。持续实施“一县一品”劳务品牌工程，重点打造“绛县月嫂”特色劳务品牌，将劳动力优势转化为技能就业优势。

二要办好人民满意教育。推进学前教育普惠发展，加快乡镇标准公办园建设，不断提升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加快补齐农村办学条件短板，优化布局，强化控

辍保学。健全学校家庭协同育人机制，打好“双减”攻坚落实战。鼓励高中教育多样化发展，提升高中教育教学质量。深化职业教育改革，增强职业教育适应性。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培养高素质教师队伍。

三要提升健康服务水平。牢固树立大卫生、大健康理念，持续建设中医小儿推拿县，积极创建省级健康促进县、全省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成“山西中医药大学大学生实习实训基地”。坚持常态化疫情防控，防控严一点不算严，过一点不为过，压实“四方”责任，坚持“人物同防”，做好新冠疫苗接种，持续巩固拓展防控成果。深化县域医疗卫生一体化改革，扎实推进分级诊疗。大力发展体育事业，推进全民健身，增强群众体质。

四要加大社会保障力度。健全完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深入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坚持“房住不炒”，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做好全县 9 所养老机构和 59 所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新建 1 所民办养老机构。完善三孩生育配套支持措施，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推进县残疾人托养服务中心及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项目。健全完善妇女、儿童、残疾人、孤儿等社会保障和服务体系，让绛县发展更有“温度”、群众幸福更有“质感”。

五要提升社会治理能力。要用大概率思维应对小概率事件，增强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意识和能力。围绕废弃矿山等重点行业领域，开展严厉打击非法违法采矿专项行动，严惩违法违规行为。加快科技强安步伐，加强安全监管信息化建设，提升安全监管效能。提高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强化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和应急物资配备。统筹抓好食药、能源、网络等领域安全，全面提高公共

安全保障水平。健全城乡基层治理体系,推动“全科网格”全覆盖。加快实施“雪亮工程”建设步伐,提升群众安全感。完善县乡村三级矛调中心运行机制,深化创建“枫桥式公安派出所”活动,努力将矛盾化解在基层。强化信访“控新治旧”,全力做好北京冬奥会、残奥会、党的二十大等重要时期、敏感节点维稳保障工作。提升“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运行质量,确保群众诉求件件有响应、事事有回复。追捕“漏网之鱼”,常态化推动扫黑除恶,建立信息化、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确保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各位代表,今年,我们将全力办好10件民生实事:一是开展免费婚前医学检查。二是为怀孕妇女提供免费产前筛查与诊断服务。三是实施疑似残疾人诊断评定和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救助服务项目。四是实施文化惠民工程,送戏下乡200场、送电影下乡2808场。五是实施养老幸福工程,改造提升5所农村日间照料中心。六是加快殡仪馆等殡葬基础设施建设,2022年底前实现县级、乡级公益性安放(葬)设施全覆盖。七是加快全县10个乡镇卫生院、133所村卫生室胸痛救治单元建设,初步形成“15分钟胸痛救治圈”。八是实现农村寄递物流服务全覆盖。九是实施职业技能提升培训工程,圆满完成各类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任务。十是开展免费法律咨询和特殊群体法律援助。

三、全面加强政府自身建设

新征程的“赶考路”上,政府系统必须保持历史耐心和战略定力,贯彻“认真顶真、事事当真,求真务实、件件落实”的工作作风,“致广大而尽精微”,在压力中看到优势,在挑战中看

到机遇,在风险中砥砺胆识,在打造“忠诚、书香、省思、高效、廉洁、法治、富民”七个政府的基础上,全面提升治理效能。

(一)奋进“赶考路”,要一片丹心向党。讲政治是共产党人的立身之本,必须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衷心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确保政治信仰不变、政治立场不移、政治方向不偏,让“红色核心”始终成为政府系统党员干部最鲜明的政治品格,成为政府治理效能最鲜明的政治底色。

(二)奋进“赶考路”,要一往无前攻坚。道虽迩,不行不至;事虽小,不为不成。我们必须要以直面“顶上去”的魄力代替转身“绕过去”的麻痹,用好“微信工作法”“一线工作法”“典型引路法”,全力以赴“攻碉堡”“炸山头”,奏响高效政府的最强音。

(三)奋进“赶考路”,要一腔热血为民。绛县发展千头万绪的事,说到底是老百姓千家万户的事。要以百姓呼声为第一信号、以百姓需求为第一选择、以百姓满意为第一标准,发扬“锁定目标、久久为功、坚决达成”的“抽水蓄能”精神,任务一布置,马上抓落实;工作一部署,马上去推动;工作一完成,马上就反馈。开展好政府系统“大讨论、大排查、大实战”活动,将每年12月27日作为“最后一公里打通日”,把老百姓期盼的事、认可的事、受惠的事办实、办快、办好,让一切创造社会民生财富的源泉在绛县充分涌流。

(四)奋进“赶考路”,要一心一意干事。发展犹如栽树,本根不摇则枝叶繁茂。要以**谋事在人的状态向未来**。修炼“结果至上抓落实”

“击碎泡沫抓落实”“水滴石穿抓落实”“锁定人头抓落实”“融在一起抓落实”“躬身入局抓落实”“咬住不放抓落实”“强化执行抓落实”的闭环功力,对产业转型升级等紧迫的事抢早一步,对推动共同富裕等必须干的事快干一步,对防范风险等守底线的事先抓一步,努力把更多的“将来时”转化成“进行时”“完成时”。**要以大干快上的姿态向未来。**实干是最好的方法论,担当是最佳的精气神。千方百计打通项目建设“堵点”,不遗余力破解公共服务“痛点”,竭尽全力消除安全稳定“风险点”,深化“13710”工作制度,多搞“回头看”、常杀“回马枪”,靠实招展示能力,靠实干成就事业,靠实绩赢得民心。**以求真务实的常态向未来。**面对发展的新形势、新任务,面对群众的新期盼、新要求,必须破除慢、软、懒、醉、飘的思想,干工作要一马当先,讲问题要一针见血,提对策要一剑封喉,全力把每一件事情干细致、干精致、干极致,做出众、做出色、做出彩,让干与不干、干多与干少、干好与干坏的广大党员干部得到完全不一样的回报。

(五) 奋进“赶考路”,要一身正气从政。政府的一言一行、一举一动都处在“聚光灯”“显微镜”下,搞一次特殊,就降低一份威信;破一次规矩,就留下一个污点;谋一次私利,就失去一份民心。我们要依法接受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监

督,严格执行人大各项决议。自觉接受县政协民主监督,主动接受社会和舆论监督,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加大审计监督力度,推进审计全覆盖。扎实开展“八五”普法,严格公正文明执法,增强政府公信力、执行力。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切实扛起全面从严治党的主体责任,坚持不懈地抓班子、带队伍、强基础,以政府的“苦日子”,换取更多群众的“甜日子”。

各位代表,蓝图既定必须乘势而进,使命在肩更须奋发有为。现在跟跑并不代表一直跟跑。绛县总是要前进的,绛县也必将要领跑,我们从不等待一切犹豫者、观望者、懈怠者、软弱者。只有与绛县同步伐、共命运,才能赢得光明的未来。让我们更加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市委、市政府和县委的坚强领导下,牢记“蹉跎莫遣韶夫志”的为民初心,练就“学不成名誓不还”的过硬本领,秉持“舍我其谁挑重担”的务实作风,在新的一年里,状态要猛虎下山、工作要龙腾虎跃、作风要虎虎生威,以“我将无我、不负人民”的忠诚奉献和“绛县有我、不负绛县”的担当尽责,只争朝夕、不负韶华,踔厉奋发、笃行不怠,努力推动各项工作干在实处、走在前列,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绛县人民政府 关于承接落实山西省人民政府取消和下放一批 行政职权事项的通知

绛政发〔2022〕1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晋政发〔2021〕48号）文件精神，经县政府同意，决定县本级承接行政职权事项11项。

现将具体事项目录印发给你们，请切实做好承接落实工作，对承接的事项，要及时完善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和廉政风险防控图，优化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要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落实监管责任，不得以任何形式变相审批。根据行政职权调整情况，县直各有关单位要及时调整公布权责清单，接受社会监督。

以往公布的行政职权事项与本通知不相符的，以本通知为准。

附件：县政府承接的行政职权事项目录（共11项）（见网络版）

绛县人民政府

2022年3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绛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绛县县级政府调控粮管理办法》的 通 知

绛政发〔2022〕1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绛县县级政府调控粮管理办法》已经县政府2022年3月7日第16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绛县人民政府

2022年3月16日

(此件详见县政府网站)

绛县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2022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绛政发〔2022〕1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绛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直各有关单位:

2022年,全县安全生产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市第五次党代会精神和县第十五次党代会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树牢

安全发展理念,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从根本上消除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巩固提升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成果;坚持标本兼治、依法治理、系统治理、综合治理,强化责任落实,夯实基层基础,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减少较大事故、降低一般事故,为我县全方位推动高质

量发展提供坚实安全保障。现就做好全县 2022 年安全生产工作通知如下。

一、强化政治引领，全方位扣紧压实责任链条

1. 提高政治站位。全面贯彻落习近平总书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把安全生产纳入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总体布局，摆在突出位置推进落实，推动高质量发展与高水平安全动态平衡。强化风险意识和底线思维，在发展中保安全、在安全中促发展，坚决扛起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政治责任，从严从实抓好安全生产，以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实际行动践行“两个维护”。

2. 强化党政领导责任。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及实施细则，制定落实政府领导干部安全生产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清单。县政府每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分析研判重大安全风险，研究解决重大问题。明确新兴行业领域的监管部门，实行联防联控。县党政领导干部每月至少深入基层或企业一次，检查指导安全生产工作。

3. 强化部门监管责任。认真贯彻“三管三必须”有关规定，严格落实监管责任。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依法编制安全生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向社会公开并接受监督；每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研究安全生产工作，主要负责人每月至少两次深入基层指导检查。全面实施重点行业领域分类分级监管制度，把每一家生产经营单位的监管责任落实到具体的部门和责任人员。建立重点行业领域监管部门协调联动工作机制，实现信息共享、资源共用、相互配

合、齐抓共管。

4. 强化企业主体责任。全面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和履职尽责承诺等规章制度，主要负责人作为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其他负责人抓好分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依法设立安全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管理人员，重点行业企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和技术团队，按规定配齐注册安全工程师。全面修订完善并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健全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实现安全生产自我管理、自我约束、全员参与、持续改进，做到安全责任、投入、培训、管理、应急救援“五到位”。

5. 强化全员安全责任。健全完善并严格落实生产经营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从主要负责人到一线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清单，并严格检查考核，促进从业人员自觉遵守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自觉落实岗位安全风险防控措施，自觉杜绝“三违”行为，实现精细化管理、规范化作业。

6. 强化责任追究。严格实施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制度，加强对各级各部门履职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公开巡查考核结果；发现未按要求履职尽责的，要采取通报批评、诫勉约谈等方式严肃问责。严格落实生产安全事故调查评估制度，确保在法定时限内结案，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严肃追责问责。实施重大隐患调查处理。

二、严格制度措施，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

7. 推进依法治理。严格实施新修改的《安全生产法》《行政处罚法》和《刑法修正案（十一）》，推动修改《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制定完善重点行业双重预防机制实施规范等安全

生产规章制度。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要制定落实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创新监督检查方式，推进“互联网+监管”，全面执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精准执法。加强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实施安全生产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加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严厉打击危险作业等安全生产违法犯罪行为。

8. 健全双重预防机制。建设项目核准备案部门要建立高危行业领域安全风险评估与论证机制，制定联合审查制度，严格安全风险源头管控。生产经营单位要健全完善并落实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等制度，有效管控风险，及时消除隐患，重大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和职代会“双报告”。

9. 深化专项整治。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制定“巩固提升年”重点任务清单，及时召开推进会、现场会，采取督查检查和通报约谈、考核问责等措施，强力推动工作落实，形成一批制度成果。

危险化学品：开展危险化学品产业转移项目安全风险防控专项整治，制定危险化学品“禁限控”目录，严格化工项目安全准入。涉及硝化、氯化、氟化、重氮化、过氧化工艺的上下游配套装置实现全流程自动化控制。对城镇人口密集区不符合安全距离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要搬迁改造或关停并转。

交通运输：深入推进预防道路交通事故“减量控大”工作，持续开展重点车辆和重点驾驶人源头隐患治理行动。从严查处“两客一危一货”非法营运、非法挂靠、“三超一疲劳”、

酒后驾驶、货车不按规定车道行驶、机动车违反禁限行规定、农用机动车载人等违法行为。推进公路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实施危桥改造工程，加强对公路长下坡、桥梁、隧道等风险较高事故多发路段隐患排查治理。深化“百吨王”专项整治，年内基本消除货车非法改装、“大吨小标”等突出问题。深入开展邮政寄递安全专项整治。

非煤矿山：按照关小上大、集约节约、合理利用的原则，采取试点先行、有序推进的方式，整合优化矿产资源，提高非煤矿山主要矿种最小开采规模和最低服务年限标准。严格落实矿山图纸定期交换制度。深入开展地下矿山采空区和尾矿库治理，严格落实地下矿山复工复产“十二条”措施。严厉打击超层越界、隐瞒采掘工作面、图纸造假和违规转包分包等违法行为。

建筑施工：持续开展模架支撑、基坑（土方）开挖、起重机械吊装安拆等危大工程安全专项整治。深入开展防高处坠落专项整治，严格落实施工现场临边洞口防护和安全网等实体安全防护措施，严格规范安全带、安全帽个人防护用品使用管理。规范城市房屋使用安全管理，落实农村自建房有关规定标准，深化城乡房屋事故隐患排查整治。

燃气：持续推进城镇燃气管网更新改造；严厉打击燃气建设项目违规转包、违法分包、违规违章作业、燃气管网外部野蛮施工等行为；全面排查商住混合体、餐饮场所、农贸市场等燃气使用事故隐患；严肃整治液化气站违规充装和“黑气瓶”、人员密集场所非法储存充装点等问题。餐饮等行业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的，必须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完成管道燃气居

民用户安装灶前燃气自闭阀门、灶具连接用不锈钢波纹软管和带有自动熄火保护装置的燃气灶具工作。建立城镇燃气监测预警信息系统，加快实现全省城镇燃气管网智慧化管理。

消防：以学校、医院、养老服务机构、文博单位、危化企业、大型商业综合体、高层建筑、公共娱乐场所为重点，持续开展隐患排查整治。加强乡村、城乡结合部、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商住混合体建筑、老旧小区、“多合一”、群租房等重点区域的消防安全防范措施。强化“密室逃脱”类场所、电化学储能电站、电动自行车、大型仓储物流等新业态新领域的火灾风险管控。

特种设备、冶金工贸、文化旅游、城镇污水处理等行业领域也要结合实际开展专项整治。

三、突出防范重点，全面提升防灾减灾能力

10. 加强灾害防治工程建设。基本完成全县自然灾害风险调查和评估、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等工程。全面开展中小河流治理、病险水库除险加固，确保防洪能力达到相关标准要求，年内创建 5 家综合减灾示范社区，推动自然灾害防治重点工程建设取得明显成效。

11. 做好重点灾种防范工作。

森林草原火灾：严格落实林长责任制，强化森林草原火险火情监测预警，加快防火通道、防火隔离带、蓄水池等设施建设，绘制森林草原防灭火“一张图”，持续推进“防火码”应用。严格执行我省关于禁止野外用火的决定，严厉查处违法农事用火、祭祀用火、野外吸烟等易引发火灾的违法行为。

水旱灾害：严格落实河湖长制，排查清除河道内阻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林木等。完善防洪规划，加强水库、堤防等重点防洪工

程设施建设和隐患排查治理，严格水旱灾害风险管控。强化会商研判和监测预警预报，做好流域水库群联合调度，充分发挥水工程调洪抗旱作用。健全群测群防体系和保障措施。

地震灾害：推进地震易发区房屋设施加固工程实施和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建设设防烈度 8 度区房屋等设施抗震设防信息动态更新机制。做好震情监视跟踪，优化地震烈度速报和预警服务。加强城市活动断层探测，推进重点地区地震安全性评价。

地质灾害：建立省、市、县互联互通的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体系，加强专业监测点建设和群专结合监测预警工作，推进地质灾害综合治理。突出做好冻融期、汛期等重点时段防范，加强巡查监测和预警发布，及时组织涉险群众转移避险。

气象灾害：高度重视强降水、寒潮等极端天气影响，完善综合研判和信息发布机制，加强气象灾害监测预警预报，及时采取针对性的防范措施。推动城市及重点区域监测预警基础设施建设，开展灾害性天气影响预报核心技术攻关，做好气象灾害提前防范和应急处置工作。加强雷电防御安全治理，积极开展人工增雨防雹助力减灾救灾工作。

四、夯实基层基础，切实提升安全保障水平

12. 加强基层监管力量建设。深化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加强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全面实行“局队合一”。6 月底前，县按编制标准配齐安全监管执法人员。

各类功能区要建立或明确安全监管机构，配备相应监管人员。健全基层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组织体系，每个乡镇至少配备 3 至 5 名人

员，村（社区）要指定专人负责，强化基层网格员能力提升。

13. 加强科技信息化建设。统筹推进全县应急指挥信息网应用和应急PDT窄带无线通信网、卫星通信网、突发事件现场通信保障能力的建设。推动监管执法、监测预警、指挥救援等业务系统应用和数据汇集共享，提高信息化支撑保障能力。在高危行业领域持续推进“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智能化作业”。

14. 加强标准化建设。采取差异化监管、浮动工伤保险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率等奖惩措施，推动各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全面开展安全标准化建设。以作业过程规范化、岗位操作标准化、工作步骤流程化为目标，加强作业现场安全管理，强化动态考核，推动岗位达标、专业达标、企业达标。

15. 加强教育培训。提升自主保安意识和安全生产技能。全面开展面向各级领导干部和监管人员的“专业技能+安全监管+应急指挥”培训，提升专业化能力和水平。加强事故警示教育，举一反三，推动工作落实。

16. 加强安全宣传。充分运用传统媒体与新媒体平台，宣传安全发展理念，普及安全常识。加强科普教育基地、安全主题公园、安全体验馆建设，持续推进安全宣传“五进”活动，创新开展安全生产月、防灾减灾宣传周、消防宣传月、安全文化示范企业创建等活动，培育安全文化。

五、完善应急救援体系，科学应对处置事故灾害

17. 健全完善应急预案。修订县级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完善各类专项预案、部门预案和单位预案。乡镇（社区）、各类功能区要编

制修订应急预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认真组织开展多部门、跨行业、多类型救援队伍参加的实战化演练和桌面推演。县政府年内至少组织开展一次综合性演练。生产经营单位按规定组织应急演练，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18. 加强救援装备配备和救灾物资储备。采取政府支持、企业自主、社会援助等方式，为应急救援队伍配备急需的智能排水机器人、高压排水管、倒灌堵漏装备、以水灭火装备等先进适用的装备器材。支持开展森林远程灭火装备研发制造。合理规划建设救灾物资储备库，建立救灾物资储备多渠道保障机制。

19. 加强应急救援基地和队伍建设。加大财政保障力度，加强各类救援基地和专业救援队伍建设，完善与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社会救援力量的联勤、联训、联战工作机制，为社会救援力量提供训练场所。建立救援补偿和有偿服务制度。通过政府购买航空救援、无人机远程灭火等服务，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20. 加强应急处置工作。健全综合会商研判机制，完善监测预警站网布局，加强监测预警预报，畅通预警信息发布渠道，确保到户到人。及时启动应急响应，加强统筹指挥，强化抢险救援协调联动。严格落实领导干部带班制度，加强值班值守，快速报送突发事件信息，及时下拨救灾资金和物资，最大限度减轻事故灾害造成的损失。

绛县人民政府

2022年3月21日

（此件正文公开发布，附件不公开）

绛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绛县“十四五”“两山七河一流域” 生态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生态经济发展规划的 通知

绛政发〔2022〕1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绛县经济开发区，县直各有关单位：

《绛县“十四五”“两山七河一流域”生态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生态经济发展规划》已经县政府第15次常务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绛县人民政府

2022年4月2日

（此件详见县政府网站）

绛县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绛县未定级文物保护单位的通知

绛政发〔2022〕2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我县历史传承源远流长，文物古迹分布十分广泛。随着城镇化进程加快，部分文物面临被损毁、拆除的危险，对现有文物进行保护，任务十分紧迫。按照上级文物部门统一部署，我县低等级文物调查工作已全面结束。

为进一步落实运城市文物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工作的指导意见》(运文物发〔2020〕27号)和《运城市文物局关于尽快公布县级和未定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划定结果的通知》文件精神,切实做好低等级不可移动文物保护管理工作,保护现存文物资源,遏制传统文化遗产的消失。在第三次全国不可移动文物普查数据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核定“沟西村南遗址”等447处不可移动文物为未定级文物保护单位,同时,有73处未定级文物保护单位已注销和消失,现将名单予以公布,请所在乡(镇)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切实做好管理和保护利用工作。

各相关单位要认真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文物工作方针,依法依规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机构建设,建立科学档案,竖立保护标志,落实好法定职责。

二、制定保护措施,编制保护规划,把文物保护同当地的经济社会发展结合起来,努力形成在保护中发展、在发展中保护的文物事业新局面。

三、全面落实文物保护“五纳入”(纳入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纳入城乡建设规划,纳入财政预算,纳入体制改革,纳入各级领导责任制),依法依规进行保护。

附件:1.绛县未定级文物保护单位名录(见网络版)

2.注销县级、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登记表(见网络版)

绛县人民政府

2022年6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绛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绛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建后管护办法(试行)的通知

绛政发〔2022〕2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绛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后管护办法(试行)》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绛县人民政府

2022年6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绛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后管护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后管护工作,确保建成项目正常运行并长期发挥效益,根据农业农村部《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管理办法（试行）》（农建发〔2021〕1号）《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做好农田建设项目工程管护工作的通知》（晋农办建发〔2020〕256号）《山西省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实施办法》（晋农建发〔2020〕6号）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后管护是指对已通过竣工验收项目工程设施进行管理、维修和养护,确保按设计功能正常运行并长期发挥效益。

第三条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后管护坚持“谁受益、谁管护,谁使用、谁管护”的原则。

第二章 监督主体及职责

第四条 已建成移交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监督部门为项目区乡镇人民政府。

第五条 项目区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农田基本项目设施建后管护的组织协调、监督管理和日常检查工作,建立定期巡查监督机制,督促管护主体完成运营管护工作。

第六条 项目区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对管护资金的申请、核实、拨付工作并监督保障管护资金安全有效使用。

第三章 管护主体及职责

第七条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成后,项目主管部门负责组织与项目区乡镇人民政府、项目所在村村民委员会签订移交管护协议,完成移交

工作。项目所在村村民委员会是项目的管护主体,负有直接管护责任。

第八条 具体管护主体和职责:

（一）项目所在村村民委员会确定专人对高标准农田建设移交回的固定资产进行管护（管护人员工资由村集体负责解决），负责日常巡查维护,如出现人为损坏、机械损坏时,由损坏人（机械所有人）负责维修,恢复原状。

（二）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流转的高标准农田,流入方为建后管护主体,负责项目工程设施管理、维修和养护,并接受和服从村民委员会和农民群众监督。不得损坏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不得改变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用途和服务范围。

（三）受益范围已明确归属农户自用的项目工程（如进地管、入户管、配套设施设备等），按照“自有、自用、自管”的原则,由受益农户自己负责管护。

（四）受益范围为某一行政村的项目工程（如田间道路、生产路、排灌沟渠等、机井、桥涵闸及配套设施设备等），由村民委员会直接负责或委任受益范围的农户等进行管护。

（五）受益范围跨行政村的水利工程、田间道路、生产路等以及项目区的标示牌、宣传牌、标识等由乡镇有关部门直接负责或协助所在区域村民委员会进行管护。

（六）输配电工程设施由乡镇人民政府直接负责或村民委员会进行管护。

（七）鼓励利用市场方式确定管护主体。在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村民委员会征求受益农民代表同意的前提下，可通过承包、租赁、拍卖、业主负责制等多种方式落实工程管护主体。

第九条 管护主体维修保养不包括工程设施扩建、续建、改造等。

第四章 管护范围

第十条 高标准农田项目竣工验收后，项目主管部门在一个月内向管护主体进行移交固定资产，并办理管护移交手续。

第十一条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后管护范围：

(一) 已建成的耕地。

(二) 农田水利工程设施：主要包括水源工程、首部枢纽、输配水（管）网、田间工程及水肥一体化等工程设施。其中：水源工程包括泵站及附属设施，蓄水池、机井以及配套的水利机械设备和管道等，首部枢纽工程包括水泵、过滤器、施肥罐、流量计、闸阀等设备；输配水（管）网工程包括输配水各类管材、管件、给水闸阀、排水闸阀及减压阀、排气阀等；田间工程包括配水管、滴灌带、喷头、竖管、电磁计量器和各类阀门井等。

(三) 输配电工程设施：输电线路、变配电、电气设备、弱电等工程设施。

(四) 道路工程设施：田间道路、生产路及附属设施等。

第十二条 管护目标应达到灌排、输配电工程设施完好，运行正常安全，道路畅通的目标。

第五章 管护程序

第十三条 建后管护的程序包括制定管护方案、确定管护主体、落实管护资金、签订管护协议、加强专项检查等。

(一) 制定管护方案。管护方案包括管护目

的、原则、依据、主要内容、组织形式、管护主体的选择、资金的落实、管护的要求等。

(二) 确定管护主体。项目竣工验收前，确定项目建后管护主体。

(三) 落实管护资金。项目后期管护的资金渠道包括项目专项资金、县财政资金、管护主体自筹、村（组）集体经济收益。

(四) 签订管护协议。项目主管部门与建后管护主体要按照有关规定签订协议，协议中需说明管护内容和范围、管护时间、管护责任和义务等。

第六章 管护资金来源及使用

第十四条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后管护资金主要来源包括上级有关部门安排的高标准农田项目建后管护专项资金、县级财政安排的可用于建后管护的资金、村集体经济收益、灌溉用水收费（不含干支渠水管单位应收缴水费）等。

第十五条 上级有关部门安排的高标准农田项目建后管护专项资金，由主管部门建立专账管理；县财政预算安排高标准农田管护资金，由县财政部门建立专账管理。

(一) 以上各项管护资金优先使用上级有关部门安排的专项管护资金，其次使用县财政安排的管护资金。

(二) 管护资金主要用于损坏的农田水利工程设施、田间道路等设施的维修。

(三) 县财政出具的管护资金在使用时，由固定资产所有村向乡镇提出申请，乡镇核实并向县级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县级主管部门组织审核，并申请县财政拨付，由乡镇人民政府监督村进行维修，使用管护资金。

(四)其他管护资金可由乡镇人民政府或村民委员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其他相关管护单位管理。

第十六条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后管护资金应专款专用,不得挤占挪用。管护资金使用实行集体决策、账目公开、用途公开等制度,每年要定期公示,接受群众监督。管护资金按照具体项目资金要求执行,主要用于项目工程的维护维修、必要的小型简易管护工具和运行设备购置等,不得用于购置车辆、行政事业单位人员工资、补贴等行政事业费开支,不得挤占挪用。

第十七条 各管护主体严格遵守法律和行政

(此件公开发布)

法规等有关规定,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收取有关费用,不得擅自将工程及设备变卖,不得破坏水土资源和生态环境。

第十八条 管护主体为企业或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管护资金原则上由其自行解决。

第七章 检查监督

第十九条 项目区乡镇人民政府应建立巡查和回访制度,监督检查管护主体责任和管护资金的使用情况。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绛县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

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绛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防汛抗旱
应急预案、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冶金工贸
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非煤矿山生产安全
事故应急预案、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自然灾
害救助应急预案的通知

绛政办发〔2022〕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绛县开发区管委会，县直各有关单位：

《绛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绛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绛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绛县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绛县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绛县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绛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月29日

（此件详见县政府网站）

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启用绛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局印章的通知

绛政办函〔2022〕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根据县委编办《关于县直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机构编制调整的通知》（绛编办发〔2022〕191号），绛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与应诉股（原加挂绛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牌子）更名为绛县司法局行政复议综合管理股（加挂绛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局牌子）。自2022年3月1日启用“绛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局”印章，原“绛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专用章”印章同时废止。

启用印章模板

废止印章模板

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2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扎实做好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的通知

绛政办函〔2022〕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做好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的通知》（晋政办函〔2022〕10号）和《运城市人民政

府办公室关于扎实做好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的通知》（运政办函〔2022〕6号）精神，扎实做好2022年绛县新一轮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强化组织领导，统筹安排部署

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是确保样本代表性、准确掌握新时代城乡居民收支情况的重要工作。绛县统计局负责组织实施全县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成立绛县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副县长任组长，县政府办公室协管副主任、县统计局主要负责人任副组长，成员由县发改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住建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扶贫开发服务中心、县社区服务中心等单位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统计局。各乡镇、各单位要充分认识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的重要性，各负其责做好相关工作，确保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顺利开展。同时抽选出代表绛县实际、能够稳定使用5年、兼顾各层级调查需求的样本。

二、密切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时间跨度长、流程环节多、调查任务重，需要各级各部门加强协作，有效配合。县统计局按照国家统计局运城调查队工作安排制定实施方案、组织培训、指导各乡镇统计调查机构和县直有关单位规范开展工作。县人社局配合做好城镇调查网点开户、样本管理和维护工作。县农业农村局配合做好农村调查网点开户、样本管理和维护工作。各乡镇统计调查机构和县社区服务中心具体负责辖区内的抽样框信息核实、调查小区划分、住宅名录表编制、住户摸底调查、样本抽选和落实等工作。各乡镇政府和县社区服务中心要统筹协调辖区内有村委会和居委会积极支持统计调查机构开展工作，必要时派出专人协助入户访问、登记，确保按时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三、紧抓工作落实，确保工作成效

(一) 加强经费保障。县财政局要保障大样本轮换工作所需经费，结合我县财力、工资、物价增长水平，统筹做好记账户补贴、辅助调查员补助、开户和访户宣传品、宣传动员、业务培训等经费保障工作。根据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有关文件精神，充实统计调查力量，保障样本轮换工作。

(二) 提升工作质效。各级各部门要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国家统计局《住户收支与生活状况调查方案》《住户调查样本轮换抽样方案》等要求，确保调查全过程依法合规。县统计局要将督导检查落到实处，积极开展对统计人员的业务指导和培训，提高基层住户调查业务能力水平，确保样本抽选符合要求。各乡镇统计调查机构和县社区服务中心要强化住户调查方法制度培训和学习，加强对辅助调查员培训管理，加大对记账户培训指导切实提升住户调查数据质量，结合工作实际，积极推进电子记账，进一步提高住户调查数据采集和处理信息化水平。

(三) 抓实疫情防控。各级各部门要坚持把生命健康摆在第一位，时刻关注疫情进展，提前做好应急预案，结合本地实际，统筹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大样本轮换工作，切实保障调查人员和调查对象安全。

附件：绛县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领导小组（见网络版）

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绛县农村自建房和城镇自建房专项排 查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绛政办发〔2022〕1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绛县经济开发区，县直各相关单位：

《绛县农村自建房和城镇自建房专项排查整治工作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1日

（此件主动公开）

绛县农村自建房和城镇自建房专项排查整治 工作方案

根据运城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立即开展自建房专项整治工作的提醒》通知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湖南长沙居民自建房倒塌事故重要指示和李克强总理作出的重要批示精神，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树牢安全发展理念，深刻汲取湖南长沙市“4·29”事故教训，按照“全

领域、全方位、全覆盖”的总体要求和“谁拥有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进一步做好我县农村自建房和城镇自建房专项排查整治工作，坚决防范各类重特大事故发生，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

二、重点排查内容

（一）农村自建房重点排查两类：一是用作经营的房屋（主要包括饭店、商店、小超市等）；二是人员密集场所（主要包括学校、卫生院、幼儿园、养老院、村级活

动中心、戏台、红白理事场所等)。

(二) 城镇房屋重点排查四类: 一是经营场所(特别是沿街住宅改门店, 城中村、城边村、学校周边的经营房屋, 从事“小饭桌”经营的房屋建筑等); 二是人员密集场所(主要包括学校、医院、大型商场、城市综合体、图书馆、体育馆等); 三是违法违规改造用于经营出租的房屋(特别是城中村违规改变结构用于出租的房屋); 四是老旧小区(含各类棚户区、危旧直管公房)。

(三) 特别是对跨度大于6米、用作经营的自建房、擅自改扩建的、多次加改扩建的城乡自建房。

三、具体任务

(一) 全面开展排查

各乡镇、开发区、县直各相关单位要统筹各方力量组织专人对农村自建房和城镇自建房进行拉网式、地毯式排查, 重点加大对用作生产经营的自建房违法改扩建、加层等危险建筑的排查力度, 做到不留盲区, 不留死角。

1. 排查内容。主要包括房屋基本情况、违法违规建筑情况、危险建筑情况。

(1) 房屋基本情况。全面排查房屋建造年代、结构类型、建设地点、产权人(使用人)、建造方式、建筑层数及面积、土地性质、房屋用途、农村房屋用能方式等。

(2) 违法违规建筑情况。全面排查各类房屋用地、规划、建设、消防、设施设备等有关手续的办理和私搭乱建、违规改变房屋用途等情况。对于违法建设和违法加建、改建、扩建, 特别是违法违规改造用于

经营出租的房屋要进行重点排查。

(3) 危险建筑情况。全面排查房屋结构、使用、消防用电燃气、选址、建筑材料、建筑施工等方面安全情况。房屋结构安全, 主要排查地基基础、上部结构和农村预制板房是否存在安全隐患; 房屋使用安全, 主要排查房屋是否年久失修、改变承重结构装修、各类外装修及外挂保温层、装饰线条、广告牌匾、贴面是否有脱落危险, 电梯等特种设备是否符合安全要求等; 消防用电燃气安全, 主要排查消防设施是否按要求配置并且能正常使用安全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是否畅通, 电气、燃气设备安装使用及线路管路敷设维护是否符合要求, 餐饮场所是否违规使用瓶装液化气等; 房屋选址安全, 主要排查房屋是否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 场地周边是否存在安全隐患、边坡是否稳定等; 建筑材料安全, 主要排查房屋是否使用有毒易燃建筑装饰材料, 是否使用不合格建筑材料等; 建筑施工安全, 主要排查建设工程施工工地各类临时用房的场地、消防、用电等方面是否存在安全隐患, 是否违规使用低于A级要求的彩钢板和保温材料等。

2. 排查路径。按照从重点到一般、从人员聚集度由高到低的原则开展排查。

(1) 农村自建房。村庄按照城乡结合部、镇区和集镇、中心村、一般村的路径排查; 村庄内房屋按照经营场所、人员密集场所、自住房、其他房屋的路径排查。

(2) 城镇自建房。按照经营场所(特别是沿街住宅改门店, 城中村、城边村、学校

周边的经营房屋，“小饭桌”等）、人员密集场所、改扩建活动多发区域、违法违规改造用于经营出租的房屋、老旧小区（含各类棚户区、危旧直管公房）及老旧房屋、其他房屋的路径排查。

3. 排查要求。排查人员要依照排查路径，对照排查内容，在所负责的网格内有序开展全面排查。并根据排查结果，填写房屋信息采集表，进一步完善农村自建房和城镇自建房的房屋信息档案。（农村自建房信息录入国家管理平台，实行分类编号登记。城市自建房信息录入“山西数字房产”平台。）

（二）实施精准整治

各乡镇、开发区、县直各相关单位要加强对房屋安全隐患研判、鉴定、整治、验收工作的组织领导，按照“两清单、一台账”，立查立改、压茬推进、分类实施。

1. 集中研判。组织排查人员对房屋安全状况进行集中研判，区分出安全、一般安全隐患和严重安全隐患，研判结果记入房屋信息档案。

（1）安全房屋。研判结果为安全的房屋、在农村危房改造工作中已经鉴定为安全的住房，直接建立房屋安全档案。

（2）一般安全隐患房屋。要对住房直接提出整治要求。对经营场所、人员密集场所，由专业机构进行鉴定，并根据鉴定结果提出整治要求。

（3）严重安全隐患房屋。做好清人、停用、封房措施，由专业机构鉴定，并根据鉴定结果提出整治要求。

2. 安全鉴定。对经研判存在安全隐患的经营场所和人员密集场所，对新建、改建、扩建及结构形式复杂、6米以上跨度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及无法确定隐患等级的房屋，乡镇人民政府提出鉴定需求后，经县人民政府委托专业机构进行鉴定。

乡镇人民政府要根据鉴定结果提出整治要求，建立整治清单。

3. 分类整治。各乡镇、开发区、县直各有关单位要根据研判和鉴定结果，列出隐患清单、整治清单。并根据隐患清单和整治清单督促房屋产权人（使用人）开展整治，对重点隐患立查立改，确保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对存在一般安全隐患的房屋，对照清单，按要求限期整治；对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房屋，要按照鉴定结果提出的整治要求，及时消除安全隐患，无法加固修缮的予以拆除；对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违法建筑，以及违法违规新建、改建、扩建造成安全隐患的违建部分，移交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4. 整治验收。各乡镇、开发区、县直各有关单位要规范验收程序，建立重点整治台账，实施分级验收，验收合格的予以销号。经营场所和人员密集场所安全隐患整治，由县级领导小组组织验收；其他房屋安全隐患整治，由乡镇人民政府或社区组织验收；开发区管辖范围内的由开发区管委会组织验收。

整治验收按下列步骤实施：

（1）房屋安全隐患整治完成后，由房屋产权人（使用人向村民（居民）委员会提出验收申请；

(2) 村民(居民)委员会向乡镇人民政府和社区提出验收申请;

(3) 乡镇人民政府和社区对非经营场所和非人员密集场所的安全隐患整治情况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予以销号;对经营场所和人员密集场所的安全隐患整治向县领导小组提出验收申请。

(4) 县领导小组对经营场所和人员密集场所的安全隐患整治情况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予以销号。

(5) 开发区参照以上步骤组织验收。

四、时间安排

排查时间为5月1日-5月31日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县政府成立专项排查整治工作领导小组,人员组成如下:

组 长:李 翔 县委副书记、县长
副组长:马 辉 县委常委、副县长
郭晓伟 县政府副县长
张瑞轩 县政府副县长
王大凤 县政府副县长
张维华 县政府副县长
张瑞士 县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成 员:李玉林 县应急局局长
樊军民 县住建局局长
黄新苏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闫向红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张亚琴 县经济开发区建设事
业部部长
李海龙 县教育局局长
李宝林 县文旅局局长

荆晨亮 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陈 燕 县卫健局局长

李 政 县社区服务中心主任

各乡镇乡镇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住建局,全面统筹推动相关工作落实,推进部门信息共享。办公室主任由樊军民同志兼任。

(二) 明确部门职责。县直各相关部门要认真贯彻方案要求,严格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将城乡房屋安全纳入行业安全监管范畴,强化监管和指导。

县住建局负责指导城乡住房和直管公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搭建农村房屋综合信息管理平台,推进部门信息共享,建立健全农村房屋建设管理长效机制。

县应急局负责指导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冶金工贸行业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指导依法依规用地和房屋选址安全,以及房屋加建、改建、扩建及擅自改变用途行为的审批和排查整治,做好地质灾害易发区的灾害风险排查整治。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农村人居环境和村庄整治,按职责负责农村宅基地管理有关工作。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指导经营场所涉及的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复查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指导房屋消防安全管理。

县教育局负责中小学学校、幼儿园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县卫体局负责各类医疗机构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县文旅局负责各旅游景区（点）、网吧、KTV 等场所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辖区的农村自建房和城镇自建房的排查整治工作。

社区负责各国营厂矿、县城管辖范围内（除古绛镇管辖外）的自建房排查整治工作。

（三）强化督促指导。县领导小组对全县城乡房屋排查整治工作进行督促和指导。各乡镇、开发区、县地各有关单位要加大对辖区内排查整治工作的督促、检查、指导、问责力度。及时建立信息报送制度，每日下午六点汇总所辖区域工作进度，报送

县领导小组办公室。

（四）做好工作衔接。本方案下发后，《绛县城乡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方案》与本次排查整治工作合并实施，做好信息互通和数据共享。

（五）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利用报纸、电视、网络等媒体，多渠道广泛宣传农村自建房和城镇自建房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重要意义，引导群众增强房屋安全意识，提高排查整治安全隐患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充分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大力宣传推广工作中的先进经验和典型做法，营造全社会关注和支持排查整治工作的良好氛围。

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工作的通知

绛政办函〔2022〕6号

绛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直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全县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规划建设管理，保证城市地下空间资源合理利用和有序开发，不断提高城市安全水平和综合承载能力，根据《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关于加强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晋建城字〔2021〕90号）、《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

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工作的通知》（运政办函〔2022〕4号）要求，决定在全县开展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工作，通过普查进一步明确底数、排查隐患、消除风险，逐步建立全县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规划建设管理体制机制，推进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智能化管理。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普查范围

绛县经济开发区,绛县城区范围内所有城市道路(含穿越中心城区的公路)、街巷,包括主次干路、支路、通道和其他公共区域。

二、普查内容

充分运用已开展的地下管线普查等工作成果,全面清查城市范围内地下市政基础设施现状,获取准确的设施种类、构成、规模等基础数据。

三、工作要求

(一)建立工作机制。县政府成立了由分管副县长任组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局长任副组长,各相关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绛县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管理领导小组。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面临的重大问题,统筹推进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及规划、建设、管理工作。

(二)认真开展普查。绛县经济开发区、县直地下基础设施各权属单位可参照《住建部关于印发城市市政基础设施普查和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建设工作指导手册的函》(建办城函〔2021〕208号)要求,科学制定《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方案》,方案要明确普查范围、工作内容、技术标准、实施计划、经费预算等。各相关单位要按照“谁所有、谁负责”的原则开展普查,同时督促指导设施权属单位同步开展隐患排查工作,建立设施危险源及隐患排查管理台账。到2022年12月底前,基本完成设施普查,摸清底数,消除隐患风险点。

(三)做好宣传引导。各相关单位要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宣传教育活动,广泛宣传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作,积极推广可借鉴案例,推介可复制经验,引导市场主体积极参与,加快工作推进。要畅通地下市政基础设施事故隐患信息报告渠道,建立快接、快处的处置工作流程,建

立举报奖励制度,鼓励群众举报危害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安全的行为,充分发动社会公众进行监督,增强全社会安全意识,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四)强化更新管护。各相关单位要督促权属单位建立完善运行维护管理和应急抢险制度,落实人员、资金等保障措施,定期开展检查、巡查、检测、维护,逐步对超过设计使用年限、材质落后的城市老旧地下市政基础设施进行更新改造,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时处理,防止设施带病运行。

(五)建立和完善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各相关单位要利用普查成果,到2023年12月底前,建成设施数据、共建共享、动态更新的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综合管理平台,基本建立和完成并网运行。

(六)推进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智能管理。各相关单位要运用5G、物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建立城市信息模型(CIM)平台、加强已有信息化和一体化展示。积极推进供水、排水、燃气、热力等市政公用设施智慧化建设和改造,逐步搭建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感知网络,探索建设路面塌陷隐患监测感知系统,提升运行管理效率和事故监测预警能力,逐步实现管理精细化、智能化、科学化。到2025年12月底前,基本实现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全覆盖。

联系电话:6522325

电子邮箱:jxzjjgysyg@163.com

附件:绛县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管理领导小组

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绛县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的 通知

绛政办发〔2022〕1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直各有关单位：

《绛县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绛县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机制，提高应对效率，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特编制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条例》《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电网调度管理条例》《电力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

例》《山西省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运城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绛县人民政府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绛县区域内由于自然灾害、外力破坏及电力安全事故等原因造成县电网大量减供负荷，对国家安全、社会稳定以及人民群众生产生活造成影响和威胁的大面积停电事件。

1.4 工作原则

坚持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属地为主、分工负责，保障民生、维护安全，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原则。

1.5 事件分级

按照事件严重性和受影响程度,大面积停电事件由高到低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级。分级标准依照《国家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执行。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县政府成立绛县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指挥部),由县大面积停电事件组织指挥机构组成。

2.1 县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指挥长:县政府分管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县能源局局长、国网绛县供电公司总经理。

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能源局、县工业和信息化科技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和运输局、县水务局、县商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气象局、移动公司绛县分公司、联通公司绛县分公司、电信公司绛县分公司、武警绛县中队、县消防救援大队、县融媒体中心、国网绛县供电公司、县经济开发区、各乡镇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和相关电力企业等组成。

县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能源局,负责县指挥部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县能源局局长兼任(县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见附件2)。

2.2 分级应对

县指挥部负责应对一般大面积停电事件。上

级成立现场指挥部时,下级指挥部应纳入上级指挥部并移交指挥权,继续配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2.3 现场指挥部

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县指挥部视情况成立现场指挥部。县现场指挥部设置如下:

指挥长:县政府分管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县能源局局长、国网绛县供电公司总经理。

现场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组、电力恢复组、专家技术组、社会稳定组、宣传报道组、应急保障组、善后工作组等7个工作组。根据应急处置需求,指挥长可视情况调整工作组、组成单位及职责,调集其他相关部门参加应急处置工作(工作组组成和职责见附件3)。

2.4 电力企业、重要电力用户

电力企业(包括电网企业、发电企业等,下同)建立健全应急指挥机构,在县指挥部领导下开展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电网调度工作按照《电网调度管理条例》及相关规程执行,电力抢修人员按照国家、行业相关安全作业规程开展事故抢修。

重要电力用户接受县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的领导,落实本单位事故抢险和应急处置工作,做好自备应急电源配备和安全使用管理工作。

3 风险防控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及县直各有关单位要加强突发大面积停电事件风险管理,督促有关单位、企业或生产经营者做好突

发大面积停电事件风险识别、登记、评估和防控工作，并根据存在的风险、隐患，制定和优化应急预案。

4 监测和预警

4.1 监测

电力企业要结合实际，加强对重要电力设施设备运行、发电供应等情况的监测，建立与气象、水务、应急、公安、交通、自然资源、工信、能源等部门的信息共享机制，及时分析各类情况对电力运行可能造成的影响，预估可能影响的范围和程度。

电网企业要加强电网调度运行，通过电网安全稳定实时预警与协调防御系统，掌握电网运行风险。

4.2 预警

电力企业研判可能造成大面积停电事件时，要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告县能源局，提出预警信息发布建议，并视情况通知重要电力用户。

指挥部办公室应及时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及专家进行研判，预估可能的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向县级政府提出预警建议，必要时报请县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众发布预警，并通报乡镇政府及其他相关部门和单位。

大面积停电预警信息可以通过突发事件信息发布平台或电视、广播、手机短信、微信公众号、当面告知等渠道向社会公众发布。

5 应急处置与救援

5.1 信息报告

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相关电力企业应立

即将停电范围、停电负荷、发展趋势及先期处置等有关情况向县能源局报告。

能源局接到大面积停电事件信息报告或者监测到相关信息后，应当立即进行核实，对大面积停电事件的性质和类别作出初步认定，按照国家规定的时限、程序和要求向市能源局和县人民政府报告，并通报同级其他相关部门，必要时可越级上报。

能源局接到事件报告立即上报事件信息，跟踪和续报事件及处置进展情况，根据事件等级和应急处置需要通报县指挥部成员单位。

信息报告主要包括事件发生时间、地点、信息来源、起因和性质、基本过程、影响范围、发展趋势、处置情况、拟采取的措施以及下一步工作建议等内容。

5.2 先期处置

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相关电力企业应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响应，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开展电网事故处理和电网设施设备抢修工作，防止事故扩大。根据事故情况及发展态势，按照分级属地原则，县指挥部应立即启动相应应急响应，并组织人员赶赴事故现场组织开展应急处置。

5.3 应急响应

根据大面积停电事件的严重程度和发展态势，县级层面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响应由低到高分为二级、一级两个等级。（各等级响应启动条件见附件4）。

5.3.1 二级响应

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县指挥部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事件达到启动二级响应标准,向指挥长报告,由指挥长启动二级响应。主要开展以下工作:

1. 县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有关成员单位、专家进行会商,研究分析事态,部署应对工作,根据事件情况,指挥调度工作组和专家立即赶赴现场;

2. 根据事件情况迅速成立现场指挥部及其工作组,了解先期处置情况、分析研判事态,指挥各组迅速开展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

3. 研究决定相关部门和电力企业提出的请求事项,根据事件发展态势和救援需要,协调增调救援力量;

4. 组织事件信息发布,做好舆情监测和引导工作;

5. 组织开展事件处置评估;

6. 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及县委、县政府的各项指示精神和工作要求,并及时向事发地传达。

5.3.2 一级响应

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县指挥部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事件达到启动一级响应标准,指挥长向县应急救援总指挥报告,提出启动一级响应的建议,总指挥部启动一级响应。主要开展以下工作:

1. 县指挥部在市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组织协调各成员单位、事发地指挥部成立现场指挥部,在做好一级响应重点工作基础上,进行事态会商研判,开展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2. 市指挥部未到达现场前,县指挥部按照本应急预案组建事件现场救援小组及应急工作组;

3. 调动有关成员及专家组先期到达现场,利用现有应急力量开展先期处置工作,控制事故发展事态。

5.4 响应调整与终止

5.4.1 响应调整

县指挥部或其办公室依据事态发展变化,结合救援实际调整响应级别。

5.4.2 响应终止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由启动响应的组织和单位终止应急响应:

1. 电网主干网架基本恢复正常,电网运行参数保持在稳定限额之内,主要发电厂机组运行稳定;

2. 减供负荷恢复 80%以上,受停电影响的重点灾区、负荷恢复 90%以上;

3. 造成大面积停电事件的隐患基本消除;

4. 大面积停电事件造成的重特大次生衍生事故基本处置完成。

6 应急保障

6.1 队伍保障

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救援力量主要包括:电力系统应急救援队伍(应急救援基干分队、应急抢修队伍和应急专家队伍),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武警、公安等应急救援力量,有关企业救援人员。同时,有关成员单位根据需要组织动员其他专业应急队伍参与大面积停电事件及其次生衍生灾害处置工作。

6.2 装备物资保障

电力企业应储备必要的专业应急装备及物资,建立和完善相应保障体系。有关部门要加强应急救援装备物资及生产生活物资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保障支援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需要。

6.3 通信、交通与运输保障

县移动公司、县联通公司及县电信公司要建立健全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通信保障体系,充分运用现有电力行业应急指挥中心及电视电话会议系统,进一步形成可靠的通信保障能力,确保应急期间通信联络和信息传递需要。县交通运输部门要健全紧急运输保障体系,协助应急响应所需人员、物资、装备、器材等的运输;县公安部门要加强交通应急管理,对城市交通主干道、重要交通路口、大面积停电抢修区域增派警力指挥疏导,配置可移动式交通信号设备,避免造成大面积交通拥堵和交通瘫痪,保障应急救援车辆、人员优先通行。

6.4 技术保障

电力行业要加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和监测先进技术、装备的研发,制定电力应急技术标准,加强电网、电场安全应急信息化平台建设。有关部门要为电力日常监测预警及电力应急抢险提供必要的气象、地质、水文等服务。

6.5 应急电源保障

提高电力系统快速恢复能力,加强电网“黑启动”能力建设。有关部门和电力企业应充分考虑电源规划布局。电力企业应配备适量的应急发电装备,必要时提供应急电源支援。重要电力用

户应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要求配置应急电源,并加强维护和管理,确保应急状态下能够投入运行。

6.6 资金保障

县财政部门及各相关电力企业应按照有关规定,对大面积停电事件处置工作提供必要的资金保障。

7 后期处置

7.1 评估总结

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履行统一组织领导和指挥职责的县能源局要及时组织对事件处置工作进行评估,总结经验教训,分析查找问题,提出改进措施,形成评估报告。

7.2 事件调查

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根据有关规定成立调查组,查明事件原因、性质、影响范围、经济损失等情况,提出防范、整改措施和处理处置建议。

7.3 善后处置

事发地人民政府要及时组织制订善后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保险机构要及时开展相关理赔工作,尽快消除大面积停电事件的影响。

7.4 恢复重建

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需对电网网架结构和设备设施进行修复或重建的,按照相关规定和实际工作需要组织编制恢复重建规划。相关电力企业和受影响区域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根据规划做好受损电力系统恢复重建工作。

8 附则

8.1 预案管理

县指挥部办公室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应急预案宣传,并会同有关部门定期组织应急预案培训和演练。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预案评估和修订。

8.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县能源局负责解释。

8.3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1. 绛县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响应流程图(见网络版)

2. 绛县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见网络版)

3. 绛县大面积停电事件现场指挥部工作组设置及主要职责(见网络版)

4. 绛县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响应启动条件(见网络版)

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绛县火灾事故应急预案》《绛县地震应急预案》《绛县突发动动物疫情应急预案》《绛县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生物入侵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绛政办发〔2022〕1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绛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直各有关单位:

《绛县火灾事故应急预案》《绛县地震应急预案》《绛县突发动动物疫情应急预案》《绛县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生物入侵灾害应急预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20日

(此件详见县政府网站)

《绛县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绛县人民政府公报》由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管主办，是刊发政府信息的法定载体。办刊宗旨：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

《绛县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内容：县政府及县政府办公室公布的行政规章和决定、命令、政策等重要规章和文件；县政府批准的有关机构调整、行政区划变动和人事任免的决定；县政府各部门公布的规范性文件；县政府领导同志批准刊载的其他文件等。在绛县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种公文与正式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需求者可登录绛县人民政府官网 (<http://www.jiangxian.gov.cn/>) “政府公报”专栏，浏览或下载公报刊登的相关文件。

奋斗百年路 启航新征程

学党史 悟思想 办实事 开新局



主管主办：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邮 编：043600

网 址：<http://www.jiangxian.gov.cn/>

编辑出版：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电 话：0359-6522767

地 址：绛县绛山街13号

传 真：0359-6522767